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1號

原告 吉茂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姵嬖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75萬97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佳玲